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皓天財經集團

WONDERFUL SKY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260)

澄清公佈 有關

擬有條件同意銀建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建議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銀建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建議修訂。除非另有所指，否則該公佈所用釋義與本公佈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由於根據本公司擬有條件同意銀建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建議修訂的最高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其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而非該公佈所披露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銀建可換股債券及修訂契據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本公司向發行人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銀建可換股債券。其後，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與發行人(其中包括)訂立修訂契據，有條件同意修訂銀建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會曾諮詢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由於建議修訂是對銀建可換股債券基本商業條款的變更，而本公司無需根據修訂契據支付任何新代價，故建議修訂並非重大變動，實質上並不構成一項新交易。因此，董事會對銀建可換股債券採用原規模測試且並未對銀建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建議修訂進行新規模測試。

董事會意識到建議修訂對銀建可換股債券而言屬重大變動，因此實質上產生一項新交易。經對銀建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建議修訂進行新規模測試，由於最高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其構成一項主要交易(而非該公佈所披露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A條及第14.40條須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額外規定」)。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修訂契據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倘修訂契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則須就批准修訂契據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控股股東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7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5.14%)，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股東書面批准的方式批准修訂契據，以代替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因此，本公司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44條有關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修訂契據的規定，且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追認及批准修訂契據。由此，額外規定應被視為獲達成。

補救措施

董事會認為，未能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的額外規定乃個別事件，是無心之失且令人遺憾。為防止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將實施以下措施：

1. 本公司將定期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負責員工就須予公佈的交易安排更多監管合規事宜培訓，以加強彼等對遵守上市規則之了解及重要性；
2. 本公司將為全體董事及其管理團隊提供有關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之內部指引，以加強及鞏固彼等對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之現有知識以及其於初期識別潛在問題之能力；及
3. 本公司須於適當及必要時於訂立可能須予公佈交易前諮詢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顧問。

日後，本公司將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合規要求，並及時作出有關披露，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立菊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天倪先生及劉欣怡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靈修女士、林映融女士及梁子榮先生。